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枣 庄 市 司 法 局 文件

枣法办发〔2020〕3号

关于组建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服务团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市）委员会、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决定，成立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服务团。

一、主要职责

(一)积极主动为党委政府(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救治各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的论证，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处理与防控应急有关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为处置与防控应急有关的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

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

(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市民应知应会法律常识;

(五)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公益法律服务，重点为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及患病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六)承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工作原则

(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中心工作开展服务;

(二)开展法律服务时，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原则;

(三)尽职尽责、公正负责地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规范。

三、组成人员

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服务团由市律师协会会长朱士刚担任团长，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枣庄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李君友、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枣庄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王淑政、王长东担任副团长，李健等共计16名律师为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团　长:朱士刚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副团长:李君友　山东齐鲁（枣庄）律师事务所

王淑政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

王长东　山东荆河律师事务所

成　员:李　健　山东薛国律师事务所

刘荣渊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王　岩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冯克法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刘慧洋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厚军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

刘　凯　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

姜德猛　山东榴园律师事务所

倪炳森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孟令新　山东康桥（枣庄）律师事务所

秦元洙　山东齐鲁（枣庄）律师事务所

刘晓丽　山东康桥（枣庄）律师事务所

何　为　山东华师律师事务所

潘文娟　山东齐鲁（枣庄）律师事务所

孙柏文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刘广涛　山东齐鲁（枣庄）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李君友，18063217776。

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司法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　　2020年1月31日印发